

证券代码：300932

证券简称：三友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、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，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.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业务期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，在上述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《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1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意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3 关于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4 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5 关于修订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6 关于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7 关于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8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7日